

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濮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濮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创建于 1992 年，位于 106 国道以西，苏北路与盘锦路交会处。医院总占地面积 32.6 亩，床位 300 张，设有临床心理科（儿科）、普通精神科、物质依赖科、中西医结合科（老年科）等临床科室，是集医疗、预防、科研、康复为一体的市级公立精神及心理疾病二级专科医院。

为满足当前心理和精神疾病患者的治疗和康复需求，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拟在院区内建设一栋综合病房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108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中“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本项目新增病床 500 张，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中的“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2510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医卫慈善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1.2 公众参与的意义

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公众参与可以动员社会各方面的人员关心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是判断建设项目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造成影响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也是环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2018 年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同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以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为原则，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通过广泛的公众参与让受工程建设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充分了解产生的环境影响、采取减缓影响的环保措施及项目建设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反馈

各种意见和建议，积极为项目建设献计献策，充分发挥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为强化公众参与主体责任，公众参与的开展情况由企业独立编制成册报送。为此，在环评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情况下，我单位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现与《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呈报，敬请审查。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实行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 （1）给予公民表达他们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
- （2）提供公民对建设项目开发行动后果施加影响的机遇；
- （3）提高一个评价项目为消减负面影响所采取各种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
- （4）化解公民之间在环境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或冲突，以及消除其对政府机构执行计划的阻力；
- （5）满足公民法定的各种要求；
- （6）在政府机构官员和工作人员与公民们之间开展双向的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还能使政府机构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1226aQpoR>)上发布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见下表。

表 1 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广泛征集和了解公众对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现将该项目环评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简述

项目名称: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建设地点:濮阳市苏北路南、杨干城路东,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院内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一栋康复医养综合楼,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500 平方米,共 15 层;地下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共 1 层。购置 52 项医疗设备并进行必要基础设施建设。

二、现有工程基本情况及环境保护情况

现有工程位于濮阳市苏北路与盘锦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占地面积 28001.4m²,主体工程主要为门诊/行政办公楼 1 座,医技楼 1 座,住院楼 1 座,设置床位 300 张。

环境保护情况:

1、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地埋式污水池处理、加盖封闭、四周绿化。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

2、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并消毒后排

入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进本项目污水站进一步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中原油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马颊河。

3、噪声。主要为水泵、污水站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及风机、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控制。

4、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联系人：白主任

联系电话：13193595736

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濮阳市长庆路与江汉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东添运新区 11 号楼 2 单元 901 室

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13213491789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2 公示方式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1226aQpoR>）上发布了第一次网络公示，首次

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共采取了三种方式同步进行的方式，分别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索取资料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

网络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29日；

报纸公示：在河南经济报上进行了2次刊登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4年11月19日和2024年11月21日；

张贴公示：在项目医院公示栏张贴了项目公示公告，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29日。

具体公示方式、时间及地点详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二次公示方式情况一览表

项目	公示地点	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29日
报纸公示	河南经济报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21日
张贴公示	医院公示栏	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29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2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1116gZz1d>）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见下表。

表3 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向公众公开环评有关环境保护的信息：

一、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1）公众可自公示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书。

建设单位：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白主任 13193595736

环评单位：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经理 13213491789

地址：濮阳市苏北路南、杨干城路东

（2）征求意见稿见链接：<https://www.alipan.com/s/1H1Xfhja2Di>

提取码：js53

二、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濮阳市苏北路南、杨干城路东附近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主要事项：公众可以就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主要可关注如下一些问题：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也可自行下载公众参与调查表，参与本工程的公众调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10 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如有意见，您可以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评价单位将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采纳，未采纳的意见给出未采纳的理由。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4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公示证明

【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1月29日

公示时长 13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159****3356 发表于2024-11-16 17:47

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向公众公开环评有关环境保护的信息：

一、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1) 公众可自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书。

建设单位：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白主任13193595736

环评单位：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经理13213491789

地址：濮阳市苏北路南、杨干城路东

(2) 征求意见稿见链接：<https://www.alipan.com/s/1H1Xfhja2Di>

提取码：js53

二、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濮阳市苏北路南、杨干城路东附近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河南经济报发布了项目公众参与二次公示信息。二次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纸公示内容及截图如下：

表 4 报纸信息公示内容

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投资 16713 万元在濮阳市苏北路南、杨干城路东，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院内投资建设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向公众公开环评有关环境保护的信息： 征求意见稿见链接： 链接：https://www.alipan.com/s/1H1Xfhja2Di 提取码：js53 公众意见表见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建设单位查阅。 征求意见范围：濮阳市苏北路南、杨干城路东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建设单位：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白主任 13193595736 环评单位：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经理 13213491789
--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示

于2024年11月16日在医院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29日。张贴现场照片见下图。



图5 医院公示栏张贴公示照片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将纸质版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门卫室内，以方便当地公众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截止公示结束日，未收到公众查阅意见。

3.4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项目在网络和报纸公示期间，我公司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以上形式积极与当地公众进行互动沟通，听取其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的意见，取得了良好效果。在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5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已整理完成，存档备查。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参期间无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濮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承担全部责任。公众参与真实性承诺见附件。

附件 1 公众参与真实性承诺

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真实性的承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我单位“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需进行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1226aQpoR>）上发布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1116gZz1d>）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河南经济报》发布了项目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在项目医院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本项目在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电话、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未收到公众意见表等公众反馈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濮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2024 年 11 月 30 日

